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0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13/00

###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劉漢銓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 司徒華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梁富華議員, MH, JP
- 劉炳章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 吳清輝議員
-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上午9時

社會民主論壇  
范國威先生  
陶君行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何景安先生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蔡錫聰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  
梁英標先生

九龍婦女聯會  
高寶齡女士

旅港福建商會  
林經緯先生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陳金霖先生

西貢文化中心  
李敬忠先生

新界青年聯會

黃碧嬌女士

羅競成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彭華根先生

尹林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胡穗珊女士

李淑賢女士

個人

匡增意先生

許葆真女士

上午11時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黃煜小姐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陳思誦先生

文康服務中心

趙承基先生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鍾樹榮先生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霍定洪先生

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鄭琴淵女士

華富服務中心

鄭成林先生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黃戊娣女士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梁榮佳先生

香港青年協進會

麥宜全先生

個人

麥正衡先生

董惠明先生

吳民光先生

曾健成先生

關康全先生

楊佩芬小姐

朱潔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1. 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419/00-01、1445/00-01及1453/00-01  
號文件)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及個人出席會議。他表示，法案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他邀請各團體逐一簡述其意見書的內容。

2. 各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3. 主席邀請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問，而討論要點則綜述於下文各段。

委員提出的事項

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4.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此種不民主的做法，剝奪了絕大部分香港人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她表示，鑒於大部分選舉委員由所屬界別分組的選民選出，而此等選民只佔總人口的一小部分，選舉委員在選舉行政長官方面不能代表全香港市民。她要求團體代表提出意見，說明行政長官選舉此種“小圈子”形式的選舉能否符合香港人的最佳利益。

5.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社會上有很多人不滿政府未能有效管治及領導香港，導致此情況的原因在於現任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而公眾的訴求又受到忽視。政府政策被視為只能惠及某些社會階層（例如商界及富有的人），而非保障普羅大眾的利益。她指出，多項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超過70%的受訪者贊成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6. 羅競成先生及何景安先生表示，《基本法》已訂明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法，即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落實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安排。他們表示並不反對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但必須按《基本法》所訂的規定實行。

7. 羅競成先生補充，自回歸後，香港的政制循《基本法》所訂的方向發展，進展理想。他表示，現時困擾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是影響民生的經濟問題，而不是政治或政制問題。加快政制發展步伐可能會增添香港不穩定的情況。他又表示，根據部分亞洲國家的經驗，以普選產生政治領袖可能是導致政局不穩的因素。他認為現時無急切需要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8. 尹林先生表示，以直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不能保證香港市民的生活能得到改善。

9. 蔡錫聰先生表示，把香港目前面對的問題歸咎為行政長官的個人責任並不公平。他認為，與殖民地時期相比，回歸後的香港更為民主。他表示，加快民主步伐，並超越《基本法》所訂的民主進程，可能對香港的平穩帶來不利的後果。

10. 許葆真女士提及民意調查的問題，並表示調查結果未必能夠全面反映受訪者的意見。雖然大部分人士

支持最終達致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但對於實現此一目標的時間則各有不同意見。該等調查可能未有把時間因素列入考慮範圍。

11. 吳亮星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所有立法會議員是選委會的當然委員。現時，24名立法會議員循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因此，問題並不在於選舉委員是否具有直接代表性，而是在於他們具有多少直接代表性。

12. 梁富華議員表示，由界別分組選舉產生的選舉委員代表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利益，包括草根階層及勞工團體的利益。

13. 關康全先生表示，由於絕大部分選舉委員並不是由直接選舉產生，他不明白該800名選舉委員如何能代表香港市民。

14. 楊佩芬小姐表示，香港人應有權選舉本身的行政長官，此項權利不容剝奪。她補充，她本人及朱潔儀小姐到2002年仍未滿18歲的投票年齡，因此無資格投票。然而，她們認為有需要挺身而出，表達她們的意見。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稱不是政黨的成員*

15.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不明白條例草案第32條所訂規定的理據，該條文規定政黨成員在當選行政長官後必須退黨，並承諾不會在任期內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依他之見，假設具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不能履行其保障香港最佳利益的職能和職責，是帶有偏見及不合邏輯的想法。他表示，香港市民最終將能自行判斷本身的最佳利益能否得到保障。何秀蘭議員及楊森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即使沒有政黨背景，也未必代表他不會受個別界別的利益所影響。她表示，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確保行政長官行事時不會受到不適當的影響，包括來自大型企業及同類機關的壓力。只提出政黨問題可能導致市民有所誤會。

17. 羅競成先生表示，他認為條例草案第32條所訂的規定並無需要。

18. 曾健成先生表示，只要行政長官經由一個真正的民主制度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具有政黨背景亦可接受。

19. 陳思誦先生表示，行政長官必須大公無私，在履行職務時亦應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一位被視為受黨派利益影響的行政長官不會有利香港的整體利益。

20. 黃戊娣女士表示，現時並無任何單一政黨能取得社會上大部分人士的支持。她支持條例草案第32條所訂的規定。

退選

投票日

21.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支持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包括 ——

- (a) 應參考現行《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即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不得退選；及
- (b) 投票日應定於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前不少於一個月及不多於3個月內的任何一日。

22. 陳思誦先生認為，投票日應定於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最少六個月前的任何一日，以便有足夠時間作出過渡安排。

行政長官的任命及免職

23. 關康全先生認為，由市民透過民主方式選出的行政長官最終不應由另一主管當局任命或免職。

**II.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1年5月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當局

2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並會在稍後提供書面回應。

26. 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5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摘要  
(在2001年5月5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立法會 文件編號	機構／個人	行政長官的選舉； 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	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	
1.	社會民主論壇 CB(2)1419/00-0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此種“小圈子”選舉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li> <li>第二任行政長官應以普選、“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li> <li>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li> <li>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li> <li>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li> <li>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li> <li>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li> <li>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li> </ul>	
2.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CB(2)1419/00-0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16、19、31及32條。</li> <li>應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最少1<sup>1</sup>/<sub>2</sub>個月前指定投票日期。</li> <li>提名期截止的日期與投票日期應相隔最少1<sup>1</sup>/<sub>4</sub>個月。</li> <li>應設定一個合理的選舉開支限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進一步放寬條例草案第46及50條有關免付郵資的規定。</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法會 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構／個人</p>	<p>行政長官的選舉；</p> <p>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p> <p>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p> <p>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p> <p>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p> <p>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p> <p>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p> <p>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p> <p>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p>	<p>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p>
<p>3.</p>	<p>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CB(2)1419/00-01(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制訂足夠的措施，應付選舉呈請審訊或司法覆核遲遲未能完結的情況。</li> <li>• 容許政黨成員參選的做法並不可取，因為此舉會增加選舉的政治色彩。</li> </ul>	
<p>4.</p>	<p>九龍社團聯會 CB(2)1419/00-01(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增訂條文，處理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及選舉委員擁有雙重席位的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18及32條。</li> </ul> <p>• 應參照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做法，設立類似的按金制度。</p>
<p>5.</p>	<p>旅港福建商會 CB(2)1419/00-01(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18及32條。</li> </ul>
<p>6.</p>	<p>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CB(2)1419/00-01(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18及32條。</li> </ul>
<p>7.</p>	<p>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CB(2)1419/00-01(0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18及32條。</li> </ul>

立法會 文件編號	機構／個人	行政長官的選舉； 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	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
8.	匡增意先生 CB(2)1419/00-01(08)	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 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 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 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 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 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 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18及32條。</li> <li>應公布選舉委員在最後一輪投票中的投票意向，以增加透明度。</li> </ul>
9.	許葆真女士 CB(2)1419/00-0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18及31條。</li> </ul>
10.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800人組成的選委會罔顧低下層多數人士的利益。</li> <li>應修訂《基本法》，就2007年之前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事宜作出規定。</li> </ul>	
11.	西貢文化中心 CB(2)1453/00-0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li> </ul>
12.	新界青年聯會 CB(2)1453/00-0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安排，應符合《基本法》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18及26條。</li> </ul>

立法會 文件編號	機構／個人	行政長官的選舉； 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	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
13.	九龍婦女聯會 CB(2)1489/00-0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li> <li>擁有兩個席位的選舉委員應放棄不屬當然委員的席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16(7)、18及32條。</li> <li>投票日應設於星期日。</li> <li>應設定選舉開支限額。</li> </ul>
14.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CB(2)1419/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10(2)、16(2)(a)及32。</li> <li>每名選舉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li> <li>建議把選舉開支上限定為250萬元。</li> </ul>
15.	文康服務中心 CB(2)1419/00-0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32條。</li> </ul>
16.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CB(2)1419/00-0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支持條例草案第32條。</li> </ul>
17.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CB(2)1419/00-0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32條。</li> </ul>

立法會 文件編號	機構／個人	行政長官的選舉； 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	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	
18.	華富服務中心 CB(2)1419/00-0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li> </ul>	<p>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 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 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 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 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 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 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10(2)、16(2)(a)及24條。</li> <li>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在參選前應退出所屬政黨。</li> <li>選舉開支應以約500萬元為限。</li> <li>候選人如無合理理由而退選，則應繳付罰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及廉政公署應組成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選舉。</li> <li>如在任行政長官參選，高級政府官員應保持中立。</li> </ul>
19.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CB(2)1419/00-0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第16(2)及32條。</li> <li>應就選舉開支設定上限。</li> </ul>	
20.	香港青年協進會 CB(2)1419/00-0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條例草案的一般條文。</li> </ul>		

立法會 文件編號	機構／個人	<p>行政長官的選舉；</p> <p>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p> <p>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p>	<p>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p>
21.	<p>麥正衡先生 CB(2)1419/00-01(17)</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p> <p>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p> <p>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p> <p>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p> <p>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p> <p>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p> <p>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18條。</li> <li>• 如要押後投票，必須得到選委會批准，而有關情況及程序應清楚訂明。</li> <li>• 勝出的候選人應迅速而非在獲宣布當選後7日內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li> </ul>
22.	<p>董惠明先生 CB(2)1419/00-01(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19及32條。</li> </ul>
23.	<p>吳民光先生 CB(2)1419/00-01(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18及32條。</li> </ul>
24.	<p>曾健成先生 CB(2)1419/00-01(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800人組成的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是荒謬的選舉制度。選委會不能廣泛代表社會各界的利益。</li> </ul>	
25.	<p>朱潔儀小姐及楊佩芬小姐 CB(2)1419/00-01(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應由普選產生。</li> <li>• 選舉委員不應擁有雙重席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容許候選人退選可導致選舉出現不公平或賄選的情況，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准候選人退選。</li> </ul>

立法會 文件編號	機構／個人	行政長官的選舉； 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	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
26.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CB(2)1445/00-0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10(2)、16(2)(a)、16(7)及32條。</li> </ul>
27.	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CB(2)1445/00-0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2007年之前，行政長官選舉必須符合《基本法》的具體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票日應定於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及不多於3個月內任何一日。</li> <li>• 支持有關提名、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投票制度及選舉呈請的條文。</li> <li>• 候選人退選的安排應遵從《立法會條例》的規定。</li> <li>• 建議設立16萬元的選舉開支上限。</li> </ul>
28.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CB(2)1453/00-0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選委會廣泛代表社會人士的利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條例草案第32條。</li> </ul>
* 29.	關康全先生 CB(2)1506/00-0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的安排不會獲得市民的支持。行政長官應由普選產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容許候選人退選會導致選舉出現不公平或賄選的情況。</li> </ul>

<p>立法會 文件編號</p> <p>機構／個人</p>	<p>行政長官的選舉；</p> <p>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p> <p>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p> <p>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p> <p>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p> <p>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p> <p>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p> <p>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p> <p>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p>	<p>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第4(c)條抵觸“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原則。</li> </ul>		

m2888